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0696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牧原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牧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牧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牧原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牧原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系由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秦英林、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凡、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000001368），根据该执照，牧原股份的名称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住所为内乡灌涨水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牧原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牧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HN-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2日，牧原股份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4,278,836.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21,163.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7,821,163.14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牧原股份的股本总额为24,200万股。

（三）牧原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原股份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牧原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7年6月29日，牧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7月14日，牧原股份董事会发布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以下称“《补充公告》”）。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补充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上限为80,000万元，共计80,00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按照不超过2:1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补充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3,060.3855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41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补充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合计不超过5,000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曹治年、褚柯、秦军、王华同、苏党林、李付强和鲁香莉，合计认购不超过4,000万元。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4,993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6,000万元。本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份额如下：

参与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曹治年	2,100	7.00%
褚柯	600	2.00%
秦军	300	1.00%
王华同	300	1.00%
苏党林	300	1.00%
李付强	300	1.00%
鲁香莉	100	0.33%
其他人员	26,000	86.67%
合计	30,000	100.00%

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补充公告》，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认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3,060.3855万股, 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41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补充公告》, 公司选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补充公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2017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补充公告》。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全文。

2、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律 师： 娄爱东

叶剑飞

年 月 日